

HCB 7360/2010



香港特別行政區
高等法院
原訟法庭
破產案件編號 2010 年 7360 號

有關: 22 AUG 2011 林哲民，判定債務人/破產人
(香港身份證 No.D188015(3)持有人)

單方面: 駱韋希，判定債權人/呈請人

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法官區慶祥席前公開聆訊

命令

應判定債務人於 2011 年 8 月 8 日存檔的覆核申請傳票。

經聆聽呈請人代表律師及破產管理署律師陳述及判定債務人親自陳述，
現法庭命令:-

1. 呈請人及破產管理署須於今天起計 14 天內存檔及送達有關判定債務人在覆核申請中接納新證據而提出之法律原則作出陳詞；
2. 判定債務人在收到上述陳詞後 14 天內存檔及送達其回應陳詞，如有的話；及依期存檔及送達誓章支持本覆核申請；

3. 呈請人在收到判定債務人上述誓章及陳詞14天內可存檔及送達其回應誓章，如有的話；
4. 除非法庭准許，除上述誓章外，雙方不可再存檔其他誓章及証據；
5. 本覆核申請押後另訂日期排期聆訊，預計時間一小時；
6. 判定債務人須於該聆訊5天前存檔及送達其陳詞；
7. 呈請人須於該聆訊3天前存檔及送達其陳詞；
8. 今天的訟費歸於訟案中。

日期: 2011年8月12日

司法常務官

HCB 7360/2010

香港特別行政區
高等法院
原訟法庭
破產案件編號 2010 年 7360 號

有關: 林哲民, 判定債務人/破產人
(香港身份證號碼:D188015(3)持有人)

單方面: 駱韋希, 判定債權人/呈請人

命令

存檔日期: 22 AUG 2011

鍾沛林律師行
香港德輔道中 308 號
安泰金融中心
16 字樓
1601-1606 室
電話: 2543 3011 / 傳真: 2815 3571

本行檔案: CPL/72918/09/CIV/TYC